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杨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17-04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焦炉 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节能、环保力度,提高焦炉烟气余热的综合利用效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能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焦炉烟气余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

本项目是指公司及宏安焦化厂区内1组2x65孔和1组2x55孔6米顶装焦炉的烟气项目,具体为两组焦炉的焦炉烟气循环利用项目、焦炉烟气脱硝项目、焦炉烟气余热利用项目三个子项。中移能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50万元,工程预计不晚于2018年4月底投入运行。中移能公司通过合同确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收回项目建设投资及利润。节能效益是指本项目利用公司焦炉烟气余热资源生产的蒸汽的经济价值。节能效益分享期为自烟气余热利用项目和脱硝、废气循环建成通过试运行合格,能够正常生产蒸汽起6.5年(78个月),分享期总蒸汽量为124万吨,结算价格为85元/吨,中移能公司共需支付中移能公司总费用为10,54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且双方结清节能效益款后次次日,中移能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本公司。

二、项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移能公司是一家集相变蓄热、节能投资、工程总包、环保运营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注册资本10,775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美里湖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于静。公司于2014年10月被国家科技部评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月正式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截至2016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26,159.32万元,净资产为11,560.6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39.70万元,净利润1,412.56万元。

三、合同能源管理的主要内容

(1)中移能公司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自行出资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建设,包括:项目设计、地质勘探、土建工程、设备成套、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工程管理、调试、工程验收等工作。焦炉烟气循环利用工程、焦炉烟气脱硝工程由中移能公司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以蒸汽收益与本公司结算,中移能公司开具国家规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正规发票,价格为85元/吨,蒸汽流量以外送蒸汽主管流量计为准。蒸汽年预计产量为19.08万吨,效益分享期6.5年,分享期总蒸汽量为124万吨,效益分享期内本公司共需支付中移能公司总费用为10,540万元。

(3)在合同到期且本公司付清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中移能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中移能公司。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4)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中移能公司应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提前购买本项目,收回项目所有权。收购金额=投资额未付部分(1+2%)

投资额未付部分=总投资额5350万元-累计每月偿还本金

每月偿还本金=每月结算额-运营成本-当月月利息

运营成本=如本项目内三个子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因本公司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或因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造成项目中断和停止,且未能在30日内解决的,中移能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按照上述提前购买本项目的相关条款赔偿其损失,如中移能公司违反合同义务,则本公司有权要求中移能公司减少合同期内的节能效益,直至本公司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或要求中移能公司直接赔偿损失。

如中移能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建成项目投入运行,每延期一日承担总投资额万分之四的违约处罚;如超过合同约定一个月未投按投资额的日万分之十处罚;如延后两个月仍未建成投资,则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执行万分之十的处罚外,并要求中移能公司赔偿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延期,则处罚时间相应后延。

(6)保证担保: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山西万锦京华(崔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项目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公司焦化厂区内焦炉烟气余热资源,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另一方面,能有效提高公司焦炉烟气余热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17-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 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焦炉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焦炉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17-04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17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共生产焦炭48.88万吨,销售51.19万吨,实现产品收入8.02亿元,平均售价为1,566.71元/吨(不含税),共生产H型钢产品25.60万吨,销售23.34万吨,实现产品收入7.35亿元,平均售价为3,149.10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85,424,459.83	6,471,912,066.25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984,014.27	964,976,322.21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51,054.31	-116,372,500.7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281,717,490.10	1,742,274,371.76	1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2,331.31	-442,588,40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61,183.00	-392,423,935.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8	-29.62	增加3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0,548.85	72,213,81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040.59	-29,285,23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270.42	-1,423,337.24	
所得税影响额	-22,347.52	-248,236.30	
合计	28,982,971.50	41,228,513.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76,8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李俊民	317,807,116	31.8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27,800,316	2.76	0
张晋芳	14,861,101	1.48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0,000	1.0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7,699,904	0.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5,500,006	0.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5,200,000	0.52	0
许军	4,387,500	0.4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4,300,000	0.43	0
尹丽娟	3,818,500	0.38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76,80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李俊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27,800,316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316
张晋芳	14,861,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861,10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7,6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7,699,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5,5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许军	4,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尹丽娟	3,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8,5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主要会计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92,497,472.77	17,764,560.17	981.91	随着公司经营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9,748,302.88	1,270,097.66	5391.57	随着公司经营好转,营业收入增加,以账期外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5,646,746.04	30,137,574.73	84.62	主要是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存货	571,525,588.66	438,553,923.98	30.34	主要是增加了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5,297,861.26	3,173,128.12	3533.57	主要是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款和预付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6,746,711.54	226,536,632.65	48.65	主要是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应付账款	343,639,709.34	226,027,400.71	52.03	主要是增加了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485,900.64	1,370,875,583.60	-43.50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贷款,减少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2,307,020.13	10,028,100.70	-76.5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1,719,725,778.99	1,115,879,414.99	54.11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贷款,增加了长期借款,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30,904,589.82	57,589,483.43	-46.3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储备	637,848.58	1,086,487.83	-41.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安全费用的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484,174.06	36,031,729.24	42.80	报告期内子公司宏安焦化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主要会计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4,281,717,490.10	1,742,274,371.76	145.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3,768,274.09	-411,087,730.9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4,975,920.60	-461,027,706.4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净利润	21,471,680.85	-499,070,897.7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2,331.31	-442,588,405.6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60,911,538.07	1,695,108,812.35	123.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461,000.00	405,508.93	6028.2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157,633,741.14	96,485,657.81	63.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663,391.79	11,416,901.25	247.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975,745.28	61,401,966.74	-41.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28,239.75	-1,101,898.7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455,349.54	-17,382,492.1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宏安焦化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主要会计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51,054.31	-116,372,500.72	647,823,555.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378.70	-6,673,018.67	790,639.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86,825.76	38,211,577.52	-392,648,403.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20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山西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因涉及的具体债务转移方式等问题需与相关债权机构进一步协商、沟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金融债权人需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因此除工商银行已同意本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债务转移,涉及借款金额为26,3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7-028号《债务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其他金融债权人有关债务转移的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发展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田振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书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58,535,704.82	28,776,378,195.74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716,513.03	2,177,791,413.71	-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65,907.46	2,630,561,211.13	-107.90
营业收入	2,247,662,003.40	1,567,489,185.70	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363.28	98,320,510.03	-1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5,145.04	-3,354,393.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4.94	减少5.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33	-10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33	-10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39.18	995,82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2,049.89	5,542,04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960,910.70	100,923,165.19	收取参股公司资金占用费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6,142,350.42	24,461,883.77	收取参股公司委托理财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40.60	10,04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75	-188,938.98	
所得税影响额	-13,473,472.70	-33,108,240.25	
合计	40,420,234.34	99,135,781.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28,0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1,864,314	3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基金	153,929,736	20.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28,485,575	3.85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959,025	0.80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159,687	0.7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4,280,100	0.58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0	0.40	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1,466	0.35	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4H-01002P	2,492,765	0.34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28,061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1,864,314	人民币普通股	251,864,3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基金	153,9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3,929,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28,485,575	人民币普通股	28,485,57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959,025	人民币普通股	5,959,02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159,687	人民币普通股	5,159,6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4,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1,466	人民币普通股	2,561,466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4H-01002P	2,492,765	人民币普通股	2,492,76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